

LONKING 龍工

LO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9)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修訂及重列)

1. 宗旨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董事會」)考慮董事會應如何應用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並與本公司核數師保持恰當關係。

2. 成員

2.1 審核委員會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所有成員須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當中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中至少一名須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成員。

2.2 審核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必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之核數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於以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a) 離任該事務所合夥人之日期；或

(b) 不再享有該事務所財務利益之日期。

* 僅供識別

3. 秘書

- 3.1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其代表)應擔任審核委員會秘書。
- 3.2 審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具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出任審核委員會秘書。

4. 會議

- 4.1 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內部核數師主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通常應列席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列席。
- 4.2 主席應主持審核委員會全部會議。如主席缺席，其他出席成員應推選其中一人(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會議。
- 4.3 審核委員會每年應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在必要情況下，亦可加開會議。如董事會、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外聘核數師認為必要，亦可要求召開會議。

5. 授權

- 5.1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所需資料，而全體僱員須配合審核委員會之有關要求。
- 5.2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必要時向外界徵詢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以及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列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 5.3 若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之意見，本公司應於企業管治報告中載列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之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之理由。
- 5.4 審核委員會履行職責時須獲供給充足資源。

6. 職責及責任

6.1 審核委員會應履行下列職責：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之問題；
- (b)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以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之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之任何機構，或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負責核數之事務所之國內或國際業務之一部分之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之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d)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如擬刊發)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判斷。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著重審閱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常規之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之內容；
 - (iii) 核數導致之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之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附註：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核委員會須最少每年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所提出之事項。
- (e)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f)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g) 應董事會之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回應進行研究；
 - (h)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應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亦應確保內部審核功能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在本公司佔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i)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j)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k)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 (l) 就職權範圍所載之所有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m) 檢討有關安排，讓僱員能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當行為在保密情況下提出質疑。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n) 擔任主要代表，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
- (o) 審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確保遵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條款；及
- (p) 研究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事項。

7. 匯報程序

- 7.1 審核委員會應每年就審核委員會工作成效及其職權範圍之充足程度作出評價及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
- 7.2 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審核委員會秘書保存。會議記錄之初稿及定稿應在會後合理時間內送交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定稿作記錄之用。審核委員會會議會議記錄之定稿應於審核委員會任何會議完結後盡快送交董事會全體成員。

8. 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如缺席，則審核委員會其他成員，若其他成員亦未克出席，則獲主席正式委派之人員)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回應任何股東提問。